附件1

**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建立健全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秩序，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单位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评价、发布及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评价管理，是指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对地震安全评价从业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人员，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报告编制人。

## **第三条【管理职责】**

广州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评价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等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评价。

各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监督管理相关信息采集、审核和报送等工作。

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

## **第四条【共享机制】**

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 **第五条【信息分类】**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

## **第六条 【基础信息】**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档案：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第七条 【守信信息】**

下列信息作为守信信息记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档案：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获得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授予的，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守信信息。

## **第八条 【失信信息】**

广州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文书等，认定下列信息为失信信息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1.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信息；
2.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信息；
3. 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信息；
4. 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失信信息。

## **第九条 【提示信息】**

下列信息作为提示信息记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档案：

1.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人员学历状况、职业资格；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
3. 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抽查信息；
4.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技术条件、管理信息、经营业绩等信息。

##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 **第十条 【采集方式】**

信用信息的采集方式分为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自主申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采集。

基础信息、守信信息由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自主申报；失信信息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采集；提示信息由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申报或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采集。

## **第十一条 【信息申报要求】**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在本市行政区范围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之前，应向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交基础信息、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人员信息、技术条件、管理信息等，并对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

由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自主申报的相关信用信息因申报不及时造成信用信息评价期限缩短或超期作废的，由从业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超期提交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进行扣分。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停业、关闭或退出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而无法参评的，应自上述情况发生后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市地震工作部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评价实施和结果应用**

## **第十二条【评价方式】**

广州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本办法附件中的评价指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采取百分制，总分100分，最低分0分。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1. A 级：信用评分80分以上（含）；
2. B 级：信用评分60分以上（含）且不满80分的；
3. C级：信用评分不满60分的。

## **第十三条【评价周期】**

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 **第十四条【评价结果公示】**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年度信用等级通过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网站、信用广州等平台，依法依规统一向社会公布。

## **第十五条 【结果应用】**

市、区地震工作部门按照信用评价结果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一）诚信A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实行激励机制，优化对其监督检查的频率，评优评先时优先推荐；

（二）诚信B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管理；

（三）诚信C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增加监督检查的频率。

## **第五章 权益保护**

## **第十六条【评价结果的异议处理】**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对其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异议处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异议处理需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其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申请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复核。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应当对存在异议的信息予以标注。

## **第十七条 【信用修复】**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后，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时在评价结果中标注信用修复情况。

## **第十八条 【信息安全】**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须依法履行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确保信息安全。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九条【法律责任】**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地震安全性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过程中，如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二十条【法律解释】**

本办法由广州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

**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一、等级标准

|  |  |
| --- | --- |
| 信用等级 | 评价分值(N) |
| A | 80≤N≤100 |
| B | 60≤N＜80 |
| C | N＜60 |

二、评价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规则** | **计分方式** | **数据来源和确认**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信息  | 注册信息 | 注册登记信息完整 | 加10分 |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申报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
| 2 | 守信信息 | 表彰奖励 | 国家级：获得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 每次加10分 |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提交材料 |
| 3 | 省部级：获得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 每次加8分 |
| 4 | 市级、省工作部门级：获得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 每次加5分 |
| 5 | 区级：获得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 | 每次加3分 |
| 6 | 失信信息 | 经营服务 |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信息 | 每次扣20分 | 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文件进行认定，并按生效时间所处的年度进行扣分。 |
| 7 |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信息 | 每次扣20分 |
| 8 | 安全生产 |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 每次扣10分 |
| 9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 每次扣5分 |
| 10 | 其他 | 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失信信息 | 每项扣5分 |
| 11 | 提示信息 | 人员信息 | 地震学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 加10分 |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申报并提交相应的材料（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人员人数确认，符合中国地震局有关规定：劳动（聘用）合同，或聘用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专业技术人员为在职职工的，应当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兼职、退休人员，应当提供出具所在单位同意兼职证明） |
| 12 | 地震地质学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 加10分 |
| 13 | 地震工程学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 加10分 |
| 14 | 技术条件 | 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 加10分 |
| 15 | 管理信息 |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土工试验计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 加10分 |
| 16 | 信用承诺 |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向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作出的信用承诺 | 按时提交加5分 |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申报并提交材料 |
| 17 |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违反信用承诺 | 每次扣2分 | 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日常检查确认 |
| 18 | 经营业绩 | 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并通过评审 | 每完成1个项目加2分，最高加20分 |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提交材料，市地震局记录，按时间计入一个统计年度。 |
| 19 | 检查抽查信息 |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提交的注册信息、人员信息、技术条件信息、管理信息存在虚假或失实的 | 每次扣20分 | 　由开展检查的地震主管主管部门记录，并及时汇交至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
| 20 |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标准开展工作，工作数据、评价成果报告存在虚假或失实的信息 | 每次扣20分 |
| 21 |  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合规性差，被有关部门通报未通过评审的信息 | 每次扣5分 |
| 22 |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 每次扣20分 |
| 23 | 经核查，从业单位在广州市内承揽了地震安评业务，但未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地震部门进行信息报送 | 每次扣20分 |